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房地产南昌”）拟接受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兴远实业”）提供的0.5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中大房地产南昌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中大房地产南昌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3年6月13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任滨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二楼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责任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%及 30%的股权；
- 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60,950.55	242,298.57
负债总额	212,972.23	196,047.01
长期借款	70,500	70,500
流动负债	142,472.23	125,547.01
净资产	47,978.32	46,251.56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74,183.19	566.99
净利润	16,994.15	-1,726.76

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9]D-0060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中大房地产 集团南昌有 限公司	7.21	3601111080012	青山湖北 大道以东、 民强路以 北	32,552	1.99	33.6%	商业金融业、 居民用地
2			3601111080012		74,195	2.5	35%	商业金融业、 居民用地
3			3601111080012		16,467	3.52	30.1%	居民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拟接受宜春兴远实业提供的 0.5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中大房地产南昌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中大房地产南昌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中大房地产南昌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中大房地产南昌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中大房地产南昌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3.8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43.8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.5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97.7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